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2、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东口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